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868)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銷售額達 13,575.5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銷售額 7,134.0 百萬港元增加 90.3%。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達 5,377.0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 1,382.4 百萬港元增加 289.0%。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 133.4 港仙，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 34.4 港仙。
- 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66.0 港仙。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7,331,422	17,141,977
使用權資產	5(A)	3,826,254	3,813,922
投資物業	7	1,747,512	1,734,122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			
預付款項	9	829,630	654,196
無形資產		487,038	484,37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1	43,930	29,00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	8,622,686	8,230,9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628	41,790
定期存款	10	168,148	—
		<u>33,097,248</u>	<u>32,130,386</u>
流動資產			
存貨		3,243,678	2,496,254
貸款予聯營公司		—	65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983,784	4,916,1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	223,5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	59,404	59,518
定期存款	10	2,215,95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5,031,538	5,244,554
		<u>18,534,354</u>	<u>12,940,703</u>
總資產		<u><u>51,631,602</u></u>	<u><u>45,071,089</u></u>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405,396	403,950
股份溢價	11	724,642	535,560
其他儲備	12	3,931,685	3,661,450
保留盈餘		26,145,126	23,280,614
		<u>31,206,849</u>	<u>27,881,574</u>
非控股權益		<u>97,880</u>	<u>91,775</u>
總權益		<u>31,304,729</u>	<u>27,973,34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6,960,507	7,794,8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1,966	409,954
租賃負債	5(B)	39,036	52,417
其他應付款項	13	131,065	146,211
		<u>7,542,574</u>	<u>8,403,39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			
合約負債	13	6,680,621	3,917,12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14,392	967,180
租賃負債	5(B)	30,644	30,841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4,858,642	3,779,193
		<u>12,784,299</u>	<u>8,694,343</u>
總負債		<u>20,326,873</u>	<u>17,097,740</u>
總權益及負債		<u>51,631,602</u>	<u>45,071,0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847,303</u>	<u>36,376,746</u>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	4	13,575,531	7,133,956
銷售成本	15	(6,376,499)	(4,692,299)
毛利		7,199,032	2,441,657
其他收益	4	217,923	244,520
其他虧損－淨額	16	(21,031)	(48,093)
銷售及推廣成本	15	(681,028)	(470,158)
行政開支	15	(1,096,841)	(785,968)
經營溢利		5,618,055	1,381,958
財務收入	17	24,280	26,416
財務成本	17	(69,500)	(122,99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	728,916	356,189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6,301,751	1,641,571
所得稅開支	18	(918,551)	(253,567)
本期溢利		<u>5,383,200</u>	<u>1,388,004</u>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5,376,967	1,382,387
－非控股權益		<u>6,233</u>	<u>5,617</u>
本期溢利		<u>5,383,200</u>	<u>1,388,004</u>
期內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	20	133.4	34.4
－攤薄	20	131.7	34.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期溢利	5,383,200	1,388,00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4,924	(17,45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212,230	(571,974)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		
其他全面收益	41,319	(110,123)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5,651,673</u>	<u>688,456</u>
以下各項應佔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5,645,421	683,268
— 非控股權益	6,252	5,188
	<u>5,651,673</u>	<u>688,45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總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03,950	535,560	3,661,450	23,280,614	27,881,574	91,775	27,973,349
全面收益								
本期溢利		—	—	—	5,376,967	5,376,967	6,233	5,383,200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14,924	—	14,924	—	14,924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之其他全面收益		—	—	41,319	—	41,319	—	41,319
外幣折算差額		—	—	212,211	—	212,211	19	212,230
全面收益總額		—	—	268,454	5,376,967	5,645,421	6,252	5,651,673
與擁有人之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a)	1,446	189,082	(29,409)	—	161,119	—	161,119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31,205	—	31,205	—	31,205
—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	—	(15)	15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3,618	3,618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3,765)	(3,765)
二零二零年相關股息	19	—	—	—	(2,512,470)	(2,512,470)	—	(2,512,47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446	189,082	1,781	(2,512,455)	(2,320,146)	(147)	(2,320,29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05,396	724,642	3,931,685	26,145,126	31,206,849	97,880	31,304,729

未經審核

附註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總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01,922	388,161	867,623	19,188,635	20,846,341	81,085	20,927,426
全面收益							
本期溢利	—	—	—	1,382,387	1,382,387	5,617	1,388,004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17,451)	—	(17,451)	—	(17,451)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之其他全面收益	—	—	(110,123)	—	(110,123)	—	(110,123)
外幣折算差額	—	—	(571,545)	—	(571,545)	(429)	(571,974)
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699,119)</u>	<u>1,382,387</u>	<u>683,268</u>	<u>5,188</u>	<u>688,456</u>
與擁有人之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a)	953	69,010	(10,664)	—	59,299	59,299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21,225	—	21,225	21,225
—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	—	(131)	131	—	—
股份回購及註銷		(621)	(64,679)	621	(621)	—	(65,300)
轉撥至儲備		—	—	8,168	(8,168)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646)	(646)
二零一九年相關股息	19	—	—	—	(1,206,344)	—	(1,206,344)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u>332</u>	<u>4,331</u>	<u>19,219</u>	<u>(1,215,002)</u>	<u>(646)</u>	<u>(1,191,766)</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402,254</u>	<u>392,492</u>	<u>187,723</u>	<u>19,356,020</u>	<u>85,627</u>	<u>20,424,11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265,639	1,562,100
已付利息	(76,294)	(165,883)
已付所得稅	(674,705)	(253,69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514,640	1,142,51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就有關土地使用權之使用權資產付款	(260,611)	(33,1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87,061)	(1,418,458)
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還款	657	6,78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88,44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303,543	82,757
增加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04,864)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36,410	206,095
定期存款增加	(2,384,098)	(301,271)
已收利息	24,280	21,183
其他投資活動	19,891	18,4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146,989)	(1,910,91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2,006,990	3,735,059
償還銀行借貸	(1,761,849)	(3,299,286)
償還租賃負債	(15,954)	466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3,765)	(646)
購回及註銷股份	—	(65,300)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161,119	59,29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86,541	429,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45,808)	(338,80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4,554	5,097,92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2,792	(80,53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31,538	4,678,58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通過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馬來西亞之綜合生產廠房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產品。

本集團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2101至2108室。

除另有註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報。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二零二零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相同。

中期所得稅按預期總年度盈餘所適用的稅率予以計入。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此前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參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年度改進(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週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 聲明2(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待釐定

附註：

預期概無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營運實體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在該等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乃按照所銷售之產品而匯集為三大分部：(1) 浮法玻璃；(2) 汽車玻璃；及(3) 建築玻璃。

由於市場趨勢及營運角度的變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將低輻射玻璃（「**低輻射玻璃**」）業務由建築玻璃分部重新劃分為浮法玻璃分部。低輻射玻璃乃於浮法玻璃加上鍍膜的節能玻璃，被認為與浮法玻璃分部有較為相似的經濟特徵（包括客戶類型及類別、經營業績及主要決策者的關鍵業績指標）。本集團已採用新的分部報告格式，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生效。分部比較資料已重新呈列，以反映重新劃分低輻射玻璃業務的變動。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計算，評估經營分部之業績。由於有關資料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不會把其他經營開支分配至分部。

分部之間的銷售乃按照相關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分部資料如下：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分部收益	11,387,810	2,584,501	1,362,526	—	15,334,837
分部間收益	(1,759,306)	—	—	—	(1,759,306)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628,504	2,584,501	1,362,526	—	13,575,531
銷售成本	(4,300,964)	(1,311,612)	(763,923)	—	(6,376,499)
毛利	5,327,540	1,272,889	598,603	—	7,199,0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5)	491,550	80,716	69,719	3,031	645,016
攤銷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5)	30,568	3,930	1,144	28,990	64,632
—無形資產(附註15)	—	724	—	—	72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淨額(附註15)	—	1,180	728	—	1,908
			資產及負債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總資產	22,817,246	8,220,670	2,245,321	18,348,365	51,631,602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8)	—	—	—	8,622,686	8,622,686
投資物業	—	—	—	1,747,512	1,747,512
添置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除外)	568,533	126,536	81,742	372,971	1,149,782
總負債	2,582,991	1,206,758	964,364	15,572,760	20,326,87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重新呈列未經審核分部收益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分部收益	4,974,684	2,161,148	937,019	—	8,072,851
分部間收益	(938,895)	—	—	—	(938,895)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035,789	2,161,148	937,019	—	7,133,956
銷售成本	(3,030,121)	(1,152,804)	(509,374)	—	(4,692,299)
毛利	1,005,668	1,008,344	427,645	—	2,441,6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5)	334,050	84,935	50,287	2,897	472,169
攤銷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5)	12,450	2,737	706	26,485	42,378
—無形資產(附註15)	—	1,039	—	—	1,03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附註15)	—	2,264	(708)	—	1,556
			資產及負債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總資產	20,203,797	7,134,112	2,079,505	15,653,675	45,071,089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8)	—	—	—	8,230,998	8,230,998
貸款予聯營公司	—	—	—	657	657
投資物業	—	—	—	1,734,122	1,734,122
添置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除外)	3,337,087	137,519	109,050	235,709	3,819,365
總負債	2,138,481	1,150,421	1,013,840	12,794,998	17,097,740

分部毛利與未計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分部毛利	7,199,032	2,441,657
未分配：		
其他收益	217,923	244,520
其他虧損，淨額	(21,031)	(48,093)
銷售及推廣成本	(681,028)	(470,158)
行政開支	(1,096,841)	(785,968)
財務收入	24,280	26,416
財務成本	(69,500)	(122,99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728,916</u>	<u>356,189</u>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u><u>6,301,751</u></u>	<u><u>1,641,571</u></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報告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之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分部資產／(負債)	33,283,237	29,417,414	(4,754,113)	(4,302,742)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0,530	1,478,451	—	—
使用權資產	2,212,844	2,190,874	—	—
投資物業	1,747,512	1,734,12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 使用權資產之預付款項	219,946	1,633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43,930	29,006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23,553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622,686	8,230,998	—	—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	—	65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71,446	775,09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89,471	989,288	—	—
其他應付款項	—	—	(956,658)	(626,354)
應付股息	—	—	(2,512,47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79,939)	(185,1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11,534)	(409,518)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11,512,159)	(11,574,008)
總資產／(負債)	<u>51,631,602</u>	<u>45,071,089</u>	<u>(20,326,873)</u>	<u>(17,097,740)</u>

銷售產品所得收益之明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浮法玻璃銷售	9,628,504	4,035,789
汽車玻璃銷售	2,584,501	2,161,148
建築玻璃銷售	1,362,526	937,019
總額	<u>13,575,531</u>	<u>7,133,956</u>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大中華(包括香港及中國)及北美洲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大中華進行。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大中華	10,544,213	4,745,058
北美洲	1,081,876	953,066
歐洲	376,094	254,584
其他國家	1,573,348	1,181,248
	<u>13,575,531</u>	<u>7,133,956</u>

本集團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並無僱員福利資產及根據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以資產所在地域分類之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大中華	30,921,756	30,025,323
馬來西亞	2,124,373	2,068,201
其他國家	7,189	7,856
	<u>33,053,318</u>	<u>32,101,380</u>

5 租賃

5(A) 本集團為承租人之租賃的資料分析如下：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樓宇	總計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額	3,736,876	77,046	3,813,922
外幣折算差額	29,941	—	29,941
添置	47,127	—	47,127
折舊費用	(49,163)	(15,573)	(64,736)
期末賬面淨額	<u>3,764,781</u>	<u>61,473</u>	<u>3,826,254</u>

5(B) 租賃負債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即期	30,644	30,841
非即期	<u>39,036</u>	<u>52,417</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680</u>	<u>83,258</u>

附註：

- (a) 本期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 15,954,000 港元。
- (b) 於中國之土地屬於國有。本集團向中國政府支付一次性預付款項收購租賃土地，租賃期為 1 至 50 年。租賃土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本集團亦出租多個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約一般有固定期限為 1 年至 5.2 年。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貸擔保。

- (c) 折舊費用10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樓宇尚未可用作生產用途時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直接成本。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折舊為64,632,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附註15)。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在建工程	業權土地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1,039,701	145,261	4,102,732	11,811,531	42,752	17,141,977
外幣折算差額	6,565	(4,041)	8,221	50,553	313	61,611
添置	774,634	—	15,380	109,182	23,114	922,310
轉撥	(750,247)	—	415,913	332,754	1,580	—
出售	(10,586)	—	(1,131)	(14,431)	(131)	(26,279)
折舊費用	—	—	(102,465)	(653,427)	(12,305)	(768,19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u>1,060,067</u>	<u>141,220</u>	<u>4,438,650</u>	<u>11,636,162</u>	<u>55,323</u>	<u>17,331,422</u>

附註：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減剩餘價值：

— 樓宇	20至30年
— 廠房及機器(附註a)	5至20年
— 辦公室設備	3至7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 (a) 只有太陽能相關設備適用於20年可使用年期的折舊。

7 投資物業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734,122	1,671,971
外幣折算差額	13,390	109,200
出售	—	(50,280)
公平值收益	—	3,231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47,512</u>	<u>1,734,122</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有四處投資物業及於香港有一處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評估，該估值師持有經認可相關專業資格並擁有評估投資物業所在地區及所屬類別近期評估經驗。就所有投資物業而言，其現有使用狀況為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況。

本集團財務部門已就財務報告目的檢討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財務部門直接向財務總監及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以就估值過程及估值結果的合理性作出討論。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商業樓宇－中國廈門	1,427,576	1,416,180
－商業樓宇－中國深圳	131,396	130,347
－辦公樓宇－中國蕪湖	115,302	114,382
－辦公室單位－香港	70,160	70,160
	<u>1,744,434</u>	<u>1,731,069</u>
按成本		
－商業單位－中國深圳	3,078	3,053
	<u>1,747,512</u>	<u>1,734,122</u>

期內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8,230,998	5,554,275
外幣折算差額	175	1,48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添置	—	374,32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攤薄	—	1,169,8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28,916	1,124,341
已收股息	(378,722)	(402,128)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41,319	408,834
	<u>8,622,686</u>	<u>8,230,998</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1,789,296	1,448,055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u>(38,544)</u>	<u>(37,444)</u>
	1,750,752	1,410,611
應收票據(附註(b))	<u>2,927,350</u>	<u>1,821,724</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4,678,102	3,232,3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4,135,312</u>	<u>2,338,028</u>
	<u>8,813,414</u>	<u>5,570,363</u>
減：非流動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u>(829,630)</u>	<u>(654,196)</u>
	<u>7,983,784</u>	<u>4,916,167</u>

- (a)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0至90日	1,390,671	1,127,390
91至180日	236,573	157,229
181至365日	59,693	69,325
1至2年	62,999	71,836
超過2年	<u>39,360</u>	<u>22,275</u>
	<u>1,789,296</u>	<u>1,448,055</u>

- (b) 所有應收票據由中國持牌銀行出具，並於十二個月內到期。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載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下各項：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與已抵押銀行存款	7,475,040	5,304,072
減：		
—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a)	(59,404)	(59,518)
— 定期存款(附註b)	(2,384,09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031,538</u>	<u>5,244,554</u>

附註：

-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主要作為應付美國海關進口關稅擔保之抵押品的存款。
- 定期存款指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其他短期流動性投資。

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包括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附註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	股份溢價	總計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0</u>	<u>—</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039,494,647	403,950	535,560	939,510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	(a)	<u>14,465,200</u>	<u>1,446</u>	<u>189,082</u>	<u>190,528</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4,053,959,847</u>	<u>405,396</u>	<u>724,642</u>	<u>1,130,038</u>

附註：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每股股份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每股股份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9.89	93,933	9.35	91,012
已授出	23.35	34,700	8.82	32,000
已行使	11.14	(14,465)	6.23	(9,533)
已失效	17.75	(4,681)	8.15	(1,887)
已屆滿	7.28	(12)	4.81	(143)
於六月三十日	<u>13.65</u>	<u>109,475</u>	<u>9.49</u>	<u>111,449</u>

於109,475,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中，13,264,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於二零二一年行使之購股權，導致按於行使時之加權平均價格每股11.14港元發行14,465,000股股份。

於期間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4	13,264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53	32,798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82	31,258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35	32,155
		<u>109,475</u>

期內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利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購股權之估值	4.7784 港元
於授出當日之股份價格	23.35 港元
行使價	23.35 港元
預期波幅	36.2800%
無風險年利率	0.3323%
購股權有效期	三年零六個月
股息率	3.3833%

12 其他儲備

	法定 公積金	企業發展 基金	外幣折算 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儲備	小計	保留盈餘	總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2,338,112	46,867	741,559	405,241	79,223	37,227	22,111	(8,890)	3,661,450	23,280,614	26,942,064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5,376,967	5,376,96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價值變動	—	—	—	—	—	—	—	14,924	14,924	—	14,924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 投資之其他全面收益	—	—	41,319	—	—	—	—	—	41,319	—	41,319
外幣折算差額	—	—	212,211	—	—	—	—	—	212,211	—	212,211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29,409)	—	—	—	(29,409)	—	(29,409)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	—	31,205	—	—	—	31,205	—	31,205
—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	—	—	—	(15)	—	—	—	(15)	15	—
二零二零年相關股息	—	—	—	—	—	—	—	—	—	(2,512,470)	(2,512,470)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2,338,112</u>	<u>46,867</u>	<u>995,089</u>	<u>405,241</u>	<u>81,004</u>	<u>37,227</u>	<u>22,111</u>	<u>6,034</u>	<u>3,931,685</u>	<u>26,145,126</u>	<u>30,076,811</u>

13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1,458,059	1,396,216
應付票據(附註(b))	195,172	74,379
	<u>1,653,231</u>	<u>1,470,595</u>
其他應付款項	4,536,790	2,093,400
合約負債	621,665	499,345
減：非流動部分	<u>(131,065)</u>	<u>(146,211)</u>
流動部分	<u><u>6,680,621</u></u>	<u><u>3,917,129</u></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0至90日	1,270,640	1,274,881
91至180日	68,566	38,905
181至365日	70,594	32,254
1至2年	16,933	18,608
超過2年	<u>31,326</u>	<u>31,568</u>
	<u><u>1,458,059</u></u>	<u><u>1,396,216</u></u>

- (b) 應付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		
銀行借貸，有擔保(附註(a))	11,312,159	11,175,008
減：流動部分	<u>(4,351,652)</u>	<u>(3,380,193)</u>
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u>6,960,507</u>	<u>7,794,815</u>
流動		
短期銀行借貸，有擔保	506,990	399,000
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有擔保	<u>4,351,652</u>	<u>3,380,193</u>
呈列為流動負債	<u>4,858,642</u>	<u>3,779,193</u>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u><u>11,819,149</u></u>	<u><u>11,574,008</u></u>

附註：

(a) 銀行借貸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年內	4,858,642	3,779,193
1至2年間	4,865,881	4,501,139
2至5年間	<u>2,094,626</u>	<u>3,293,676</u>
	<u><u>11,819,149</u></u>	<u><u>11,574,008</u></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11,512,159	11,574,008
人民幣	306,990	—
	<u>11,819,149</u>	<u>11,574,008</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包括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銀行借貸	<u>1.12%</u>	<u>1.84%</u>	<u>2.13%</u>

附註：目前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的基準利率(一年以內)為4.35%(只作參考用途)。

15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以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折舊及攤銷	710,372	515,586
僱員福利開支	934,803	712,218
存貨成本	4,633,031	3,551,380
其他銷售開支(包括運輸及廣告成本)	394,728	238,980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付款	3,146	1,35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1,908	1,556
其他開支，淨額	<u>1,476,380</u>	<u>927,349</u>
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之總額	<u>8,154,368</u>	<u>5,948,425</u>

16 其他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0,120)	(1,8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	24,697	(61,95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9,686	1,984
其他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8,121)	10,813
其他	2,827	2,956
	<u>(21,031)</u>	<u>(48,093)</u>

17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24,280</u>	<u>26,416</u>

附註：於報告期間，於中國的存款平均利率約為每年3.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租賃負債之利息	2,376	—
銀行借貸之利息	76,294	166,487
減：於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利息開支	<u>(9,170)</u>	<u>(43,495)</u>
	<u>69,500</u>	<u>122,992</u>

1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 a)	19,660	8,002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 b)	726,490	200,896
— 海外所得稅(附註 c)	129,776	1,740
— 匯寄盈利的預扣稅(附註 d)	42,641	49,728
遞延所得稅		
— 產生暫時差額	(16)	(6,799)
	<u>918,551</u>	<u>253,567</u>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 16.5% (二零二零年：16.5%) 計提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本期間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企業所得稅。位於德陽、東莞、廣西、江門、深圳、天津、蕪湖、營口及張家港之主要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 25% (二零二零年：25%)。德陽、東莞、廣西、江門、深圳、天津、蕪湖、營口及張家港十四間(二零二零年：十三間)主要附屬公司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權享受企業所得稅率降至 15% 的優惠稅項待遇。

c. 海外所得稅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d. 匯寄盈利的預扣稅

自中國公司的匯寄盈利的預扣稅介乎 5% 至 10%，而自馬來西亞公司的匯寄盈利概無預扣稅。

1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應付末期股息每股62.0港仙 (二零一九年：30.0港仙)	2,512,470	1,206,344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66.0港仙 (二零二零年：17.0港仙)	<u>2,676,199</u>	<u>685,921</u>
	<u>5,188,669</u>	<u>1,892,265</u>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66.0港仙。二零二一年宣派中期股息金額乃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4,054,846,847股已發行股份。

此中期股息不會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應付股息中反映，但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公司保留盈餘中扣減。

20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5,376,967	1,382,387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4,032,138	4,017,849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133.4</u>	<u>34.4</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須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本集團有以下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已發行購股權。購股權之計算乃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於本期之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釐定。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盈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5,376,967	1,382,387
因聯營公司層面的攤薄盈利而應佔		
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千港元)	<u>(1,192)</u>	<u>(218)</u>
	5,375,775	1,382,169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4,032,138	4,017,849
經下列調整：		
購股權(千份)	<u>50,384</u>	<u>6,625</u>
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4,082,522</u>	<u>4,024,474</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131.7</u>	<u>34.3</u>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估計

以估值法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工具分析如下。以下為不同級別之定義：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內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輸入資料(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資料(即不可觀察之輸入資料)(第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43,930	—	—	43,930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29,006	—	—	29,0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223,553	—	—	223,553

在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而釐定。若所報價格可隨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界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且有關報價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所在市場則可視為交投活躍市場。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計入第一級之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並非在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則運用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該等估值方法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公司特定估計。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的所有需要的重大輸入資料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二級。

若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資料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三級。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之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用於釐定剩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之其他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二零年：無)。本集團的政策為於轉撥產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各級之間之轉撥。

22 資本承擔

承擔

於報告日期結束時已入賬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562,862</u>	<u>862,434</u>

23 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向聯營公司購買貨品		
－天津武清區信科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	140,143	64,803
－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	121,466
－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有限公司	2,688	10,708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2,607	1,082
向聯營公司購買硅砂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21,161	—
向關連人士購買貨品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一間實體	163	154
向關連人士支付之風電場管理費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一間實體	4,802	726
向關連人士支付之鋰電池儲能產品的加工費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一間實體	4,599	658
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125,524	12,012
向關連人士銷售貨品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	1,474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一間實體	3,185	2,406
向聯營公司銷售機器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91,825	26,713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諮詢收入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435	430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2,885	2,659
向關連人士收取之租金收入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一間實體	158	150
向聯營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553	509
向聯營公司支付之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費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3,847	—
向聯營公司支付之保養及服務費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1,305	1,294

(B) 與關連人士之期／年末結餘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聯營公司結餘／墊付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有限公司	—	657
銷售機器及土地產生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45,219	91,690
銷售貨品產生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12,633	74,664
提供諮詢服務產生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211	—
銷售貨品產生之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一間實體	1,785	664
購買貨品產生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18,746	—
由加工費產生之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一間實體	10,062	2,398
購買貨品產生之預付聯營公司款項		
－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1,506	1,494
由代付管理費用所產生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	29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為13,575,500,000港元及5,377,000,000港元，分別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134,000,000港元及1,382,400,000港元大幅增加90.3%及289.0%。

收益

於六個月回顧期內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與因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的影響導致二零二零年同期較低的基數相比，本集團全部三個玻璃業務部門的收益得到改善所致。平均售價上升乃由於本年度上半年強勁的市場需求導致浮法玻璃收益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上升138.6%。

汽車玻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疫情復甦，主要海外國家重新開放經濟及社會活動，導致汽車玻璃的海外銷量增加所致。

於六個月回顧期內，政府對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政策並無放寬，建築活動競爭仍十分激烈。基於政府政策鼓勵環保及推動中國節能建築，董事預期，本集團用於建築物的低輻射(「低輻射」)玻璃之需求將會繼續上升。作為本地領先低輻射玻璃製造商，本集團享有規模經濟效益及全國銷售及交付網絡帶來之優勢。與二零二零年同期比較銷售上升主要由於有更多新的樓宇竣工項目導致需求強勁。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7,199,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之2,441,700,000港元增加194.8%。毛利率於六個月回顧期內上升至53.0%，而於二零二零年則為34.2%。

由於中國的市場需求強勁導致售價上升，浮法玻璃的毛利率上升。汽車玻璃之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生產效率得到改善及銷售量上升引致的規模經濟效益。建築玻璃業務之毛利率微跌，主要由於期內的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輕微減少至217,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其他收益為244,5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所得的政府補助金較少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為2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為48,1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產生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相比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所致。

銷售及推廣開支

於回顧期內，銷售及推廣開支增加44.9%至681,000,000港元。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在回顧期內產生的運輸及國際貨運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增加39.6%至1,096,8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在回顧期內研發產生的開支增加及中國地方政府稅項及費用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主要來自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及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增至728,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則為356,2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銷售增加。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減少43.5%至69,5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在回顧期內整體銀行借貸利率下跌所致。較低的利息開支已資本化，作為購買機器設備以及於本集團中國及馬來西亞綜合生產廠房興建工廠建築物之總成本之一部分，而該等開支會於相關生產設施開始商業生產後計入本集團之收益表。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額為9,200,000港元之利息已資本化，作為在建工程之總成本之一部分。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增加213.1%至7,057,3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2,253,7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開支金額達到918,600,000港元。相對二零二零年同期，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輕微減少至14.6%（不包括於二零二零年自攤薄及出售信義光能股份的不可扣稅收入），該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的經營溢利增加及支付的中國股息預扣稅所致。本集團大部分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根據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享有15%優惠利得稅率。

純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為5,377,0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289.0%。回顧期內純利率由19.4%上升至39.6%，主要是由於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的毛利增加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62.4%至7,983,800,000港元。其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中國海南省一間玻璃製造公司的預付款項1,008,900,000港元所致。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位於中國及馬來西亞之綜合生產廠房興建工廠建築物產生資本開支總額1,149,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1,562,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62,400,000港元），主要與於中國及馬來西亞新增的建築玻璃、汽車玻璃及浮法玻璃的產能有關。

資本架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期內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本僅為普通股。

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5,750,1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45（二零二零年：1.32）。淨流動比率上升代表於本期間流動資產更多及維持強勁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應付流動負債之付款責任。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以及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514,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42,5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7,47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024,300,000港元）。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總額為11,819,100,000港元。儘管總負債增加，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不包含二零二一年已宣派中期股息及二零二零年已建議末期股息）計算）為13.9%，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2.4%。淨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純利增加及產生的現金結餘增加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結餘總額59,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4,500,000港元），主要作為應向美國政府支付的進口關稅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盈利水平相當出色。董事欣然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66.0港仙(二零二零年：17.0港仙)。有關股息將派付予所有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中期股息將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支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作登記。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馬來西亞令吉、歐元、澳元、日圓及港元結算，並在中國進行主要生產活動。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港元結算，實際年利率為1.12厘。因此，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有限。本集團未曾因外匯波動而造成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對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4,059名全職僱員，當中13,220名駐守中國，另外839名駐守香港、其他國家及地區。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正面的工作環境，與其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並向僱員提供最新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本集團產品之應用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之技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之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水平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於考慮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經挑選僱員可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於中國之僱員參加相關退休供款計劃，該計劃由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之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及其他經挑選參與者接納由本集團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28,000,000份購股權、28,500,000份購股權、29,264,000份購股權、29,600,000份購股權、33,900,000份購股權、32,000,000份購股權及34,7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09,475,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業務回顧

隨著海外市場重新開放、供給側改革、碳中和政策及新建環境樓宇竣工，中國玻璃行業在**COVID-19**疫情過後強勁反彈

自二零二零年中起，中國的經濟在中國內地的**COVID-19**疫情受控後穩步反彈。本集團在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分部的業務營運面臨不同挑戰及機遇。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取得可觀的經營業績，主要由於其策略性提升產品組合並增加具附加值及結構升級的玻璃產品、持續擴大浮法玻璃產品組合及嚴格控制生產成本。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在北海、張家港及江門收購或建設新浮法玻璃產能，讓本集團可採取靈活的生產規劃及物流，以及於建築玻璃及汽車玻璃產品實施更有效且更集中的推廣策略。

對中國新物業項目的建設及建築玻璃產品需求錄得穩定增長，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較高建築項目完成率一致，而此乃受COVID-19期後建設及建築玻璃產品的生產及銷量增加所推動。在中國，大部分建築項目已於二零二一年農曆新年後恢復運作。建築節能低輻射玻璃產品的需求亦見大幅增長。因此，本集團的建築玻璃分部憑藉其積極的推廣策略以及更佳的附加值及先進玻璃產品，實現銷售增長。

自二零二零年中以來，中國浮法玻璃市場需求強勁，平均售價大幅上漲。受新樓宇完工率高企所推動，強勁的市場需求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持續。此外，在供給側，中國政府仍然就環保目的限制建設新增浮法玻璃產品線。由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及二零二一年第一季的需求上升，本集團亦供應超白浮法玻璃以用作太陽能面板的背板玻璃。

為於COVID-19疫情過後、美國政府對中國出口產品徵收的額外進口關稅及國際貨運成本增加的情況下實現銷售增長，本集團已就其汽車玻璃業務實施靈活的推廣及生產策略。本集團已開始使用多種會議及通訊工具與平台，以讓海外客戶可全年全天候接觸我們的銷售人員。透過引入適用於我們所研發且將適時推出的新型及現有車型的新產品發展以供應用於先進駕駛員輔助系統(「**ADAS**」)、抬頭型顯示器(「**HUD**」)、隔音、低輻射鍍膜、天窗、Solaco及附加值零件。

同時，本集團已探索國內外新客戶及新商機，以加強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銷售其新型及現有產品系列。目前，本集團的汽車玻璃產品銷往逾130多個國家的客戶，當中包括汽車維修服務業務、批發及汽車製造。

作為全球玻璃行業主要參與者之一，本集團通過適時且具策略性地擴大不同產品分部的產能，並在中國及馬來西亞不同地點建設具備新式及精簡生產流程的新型生產設施，確保其市場領導地位及持續提升其規模經濟所帶來的裨益。期內，本集團亦根據中國政府實施的供給側改革政策獲得浮法玻璃生產設備及其相關權利及許可，以擴大產能。

本集團亦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嚴格控制採購原材料的成本、擁有及經營矽砂供應鏈、指定原材料的回收再利用及重建生產過程，以將生產效率提升至最高，包括使用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系統及循環低溫餘熱系統發電及熱水供內部使用。

為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已成功開發及推出多種高附加值及特種玻璃產品，並利用中國政府十三五規劃所實施的扶持性政策發展優勢。

透過研究與開發(「研發」)投資，提升生產效益、產品質量、技術及規模經濟效益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開發新產品

同時，本集團通過在多個方面的創新，如繼續投資研發，包括投資於生產工藝、信息技術、大數據分析、環境控制及經營管理，以提高生產力及收益率，連同生產流程的不斷改善、自動化水平及精心設計的設備維修程序，均提高其生產力及收益率，從而於期內減少碳排放、浪費、整體勞工、生產及能源成本。

本集團的工藝及設計部門已於中國及馬來西亞設計出其中一條最先進及最新的世界級浮法玻璃生產線。規模經濟效益已大幅節省採購成本、生產及固定成本以及燃料成本。為進一步控制能源成本，本集團透過實施屋頂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系統及循環低溫餘熱發電系統使用清潔環保能源。

此外，天然氣可用作生產優質浮法玻璃的燃料，可減少碳排放、改善地板玻璃產品的質量及改善本集團的能源成本結構。

研發團隊不斷開發新玻璃產品及改善產品質量，以捕捉新的市場機遇。

擴展高附加值產品組合及全球覆蓋，提高綜合競爭力

期內，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優質浮法玻璃分部所產生的綜合收益與中國及其他市場的其他同業比較取得非凡增長。該等成果證明，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分部、綜合生產鏈、全球市場覆蓋、升級產品結構及擴大高附加值產品組合的組合能減輕任何特定業務分部或國家的營運壓力及風險，並克服不明朗且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

強健的財務狀況以應付未來擴展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手頭持有現金7,475,000,000港元，淨資本負債比率處於13.9%的低水平。由於信貸記錄良好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低息環境，本集團享有1.12%的低實際借貸利率。期內，本集團已取得合共5,300,000,000港元的綠色貸款，明確展示其擁有多個融資渠道以支持資本開支及未來擴展。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使用靈活及綜合的生產鏈、物流及推廣策略，旨在透過採用先進設施技術改善自動化水平及升級，以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及維持其於全球玻璃製造商前沿的領導地位及競爭力。

中國政府繼續收緊供給側改革政策，因此，中國政府不會鼓勵建設新浮法玻璃產能。通過置換及淘汰過時及不合規浮法玻璃生產線以符合碳中和國家政策下更嚴格的廢氣排放環境標準，收購現有具備核准產能的生產廠房。本集團開始採取審慎靈活的策略應對中國及全球市場浮法玻璃市場的現況。

由於中國市場需求強勁，預期低純鹼價格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將繼續保持強勁。能源成本亦較二零二零年為高，乃由於中國經濟已從COVID-19的影響中大幅復甦。因此，本集團對浮法玻璃市場以及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的平均售價走勢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亦預期全球經濟將復甦，並將改善全球對玻璃產品的需求。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底於廣西北海經營其首座硅砂礦場及加工廠。該等業務營運代表本集團擁有較高集成度的玻璃生產流程並能更有效控制主要原材料成本及質量。本集團未來將繼續發掘更多採購新原材料的機遇。

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導致美國政府對從中國進口的售後汽車玻璃徵收額外關稅。關稅對本集團及其客戶造成壓力。位於馬來西亞的新汽車玻璃生產線將於年底開始商業生產。預期此將減輕美國額外關稅對中國進口商品的影響。

中國政府預期將採取進一步積極的經濟及貨幣政策，以於二零二一年刺激內部流通，並在COVID-19疫情過後帶動更多建築活動。該等趨勢將有利於對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業務的需求。

董事對日後其汽車玻璃售後市場的業務在全球市場有持續良好表現，以及節能及單雙絕緣低輻射玻璃分部銷售增長的潛力持樂觀態度。

經過對於中國及東南亞主要經濟區的生產設施進行多年擴充，本集團正於中國及海外發掘收購及新擴張機會，其可提供具吸引力及較大市場准入、低成本原材料、更佳生產及能源成本，並提供優惠稅務待遇及其他獎勵。

位於廣西北海及江蘇張家港的第一期生產線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全面投產。其已加強本集團在中國東部及西部的市場覆蓋。北海綜合生產大樓及營口綜合生產大樓二期項目的建設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展開。

本集團將繼續投放充足資源於產品研發、改善產品質量及推出新產品。開拓新市場、實現碳中和及維持生產安全及競爭力，最終提升其盈利能力將繼續成為本集團業務核心價值的一部分。

結論

本集團繼續應對全球市場變化及COVID-19疫情蔓延所帶來的挑戰及不確定性。本集團透過更有效管理信息技術、物流、營運、推廣及研發活動以及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緊密的業務合作，繼續提升其效率及提高其盈利能力。董事相信，此方法可讓本集團從中國及海外市場出現的不同商機中獲得最大利益。董事對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前景審慎樂觀。

本集團繼續採取經證實的商業策略維持並鞏固增長，探索新的業務理念。為維持其行業領先地位，本集團正透過廣泛的行業、應用領域及產品以及其他機會，探索其於全球玻璃市場業務版圖的垂直擴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定期提醒董事於標準守則項下之責任。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要之標準。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未經外部核數師審閱，惟本公司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上述中期業績。

公佈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之所有有關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以及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聖根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博士及譚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glass.com。